**常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YZFCG-2025-CS007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常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6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常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ZFCG-2025-CS007

项目名称：常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6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常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备注：本项目按照先标项一再标项二（以此类推）的顺序开展评审活动。供应商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同一供应商也可同时成为多个标项的成交供应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标项二:**

标项名称:常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标项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备注：本项目按照先标项一再标项二（以此类推）的顺序开展评审活动。供应商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同一供应商也可同时成为多个标项的成交供应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标项三:**

标项名称:常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标项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备注：本项目按照先标项一再标项二（以此类推）的顺序开展评审活动。供应商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同一供应商也可同时成为多个标项的成交供应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标项2，标项3：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标项2，标项3：供应商须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售价：0元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已注册供应商：（直接登录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常山分中心(常山县紫港路2号常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东边附属楼2楼)；同步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在线投标（电子交易）说明**：**

4.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或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或登录“ 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电子投标客户端-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4.3电子投标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报价文件确认等所使用的CA必须和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为同一个。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4.5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开标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5.政采贷**：**

**本采购项目，中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衢州市常山县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常山县“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www.zjcs.gov.cn/art/2022/1/10/art\_1229091236\_4857590.html**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常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询问）：华幸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5021985

质疑联系人：华幸琛

质疑联系方式：0570-50219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娇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57055966

质疑联系人：盛赟

质疑联系方式：0570-566293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名 称：常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北路415号

联系人：李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5015373

中国共产党常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采购人 | 中国共产党常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项目名称 | 常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
|  | 采购预算 | **▲标项一、标项二：最高限价（单价）按3000元/人核定，投标报价不作为竞争因素。投标报价大于3000元/人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为3000元/人的，其报价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小于3000元/人的，作0分处理。****▲标项三：省外**①福建**方向**固定价格3000元/人；**②“**新疆**双飞”“**西藏**双飞”线路：9000.00元/人。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单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供应商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加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送至代理机构。 |
|  | 采购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 发出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后 24 小时内。 |
|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27日09时30分 |
|  | 报价的次数 | 2 次。 |
|  | 磋商保证金 |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名），其余2名从“政采云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 |
|  | ▲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及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4、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1627136484@qq.com按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至邮箱：1627136484@qq.com；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7、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
|  | **★特别说明** | 1.本采购文件中未明确标注适用范围的投标文件组成、报价分评审标准及其他内容属于共性内容，同时适用于各标项。2.投标文件格式中凡标注“（标项一/标项二）”的位置，供应商编制不同标项的投标文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保留其中一个标项号。 |
|  | 履约保证金缴纳 | 无。 |
|  | 履约保证金退还 | 无。 |
|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 |
|  | 签订合同 | 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30天内。 |
|  | 合同备案 |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627136484@qq.com；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 |
|  | 公告及澄清文件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常山县人民政府网（IMG_256http://www.zjcs.gov.cn/） |
|  | 成交候选供应商 |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
|  | 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中标价，其中:中标价100万元(含)以下部分按1.5%计收；中标价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部分按0.8%计收。**2.各标项的预算仅为暂估数，实际每标项的人数可能出现较大的差异，故不具有实质性参考意义。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每标项以6000元的标准向各标项成交单位预收，最终以所有批次职工疗休养服务全部组织实施完毕后各标项实际产生的疗休养费用（不含自费部分）进行结算，多退少补(无息)。**3.以上费用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由各标项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类🗹服务类🞎A工程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3.采购标的名称：**常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6.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的，其报价不予扣除。（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给予价格政策认定）8.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不适用于本项目）9.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不适用于本项目）10.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的，投标人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磋商供应商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4）不良信用记录指：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 2.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6）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磋商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 1）采购组织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失信被执行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2）失信被执行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限制参与本项目。3）如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 |
|  | 特别说明 |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一正三副，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解释**

2.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采购人（单位）”是指中国共产党常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3“采购项目”是指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常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2.4“磋商供应商”“投标人”是指获得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5“潜在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

2.6 “中标人”是指经磋商小组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磋商供应商。

2.7“磋商供应商代表”是指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2.8“产品（货物）”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9“服务”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是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货物运输、操作使用、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服务；在服务类采购项目是指采购内容本身及相关的售后技术支持、培训服务；

2.10“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2.11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款和规定。

**2.12采购文件中所有标示“▲”的均为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如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说明**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4、合格磋商供应商的条件**

4.1凡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5、投标费用**

**5.1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6.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质疑与投诉**

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搜索关键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或者选择“部门窗口—省财政厅—行政裁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进行在线投诉。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文书均在线送达，政府采购投诉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供应商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在线或者邮寄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当日下班时间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 二、招标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磋商文件共分为6部分，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磋商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磋商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 三、响应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除采购货物有关专用名称外，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2.1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1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供应商代表为授权委托人时提供）；

▲3）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须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注：资格审查资料应包含以上所有内容，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2技术资信文件（请附“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以便评审）：**

**（1）资信部分**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星级评定；

4）同类业绩；

5）荣誉；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技术部分**

**1）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偏离表必须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如未提交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2）以往服务质量；

3）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

4）拟派导游成员；

5）车辆配置及驾驶员情况；

6）供应商管理制度、服务成熟度等情况；

7）方案创新；

8）应急预案；

9)成团人数不够解决措施方案；

10)服务质量保障；

11)服务承诺、安全方案；

12)满意度调查表；

13)线路、行程安排；

14）住宿条件；

15）供应商提供的用餐标准承诺；

2）-15）项具体内容可参考评分内容编制。

**3.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最终报价表；（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

4）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4、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说明**

4.1响应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响应文件标准格式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写：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要求制作、加密。

**5、投标报价**

▲5.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情况**（包括细化采购方案和要求，增补部分采购内容等）**，供应商须进行最终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所有内容。

5.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5.3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

5.4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5.5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投标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

**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E4%BD%8D%E3%80%82)**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见本磋商文件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7.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8、磋商保证金

8.1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2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地点，于规定的提交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2招标采购人可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磋商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3.3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供应商在投标声明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开标

**1、开标**

1.1招标采购人按本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采购代理机构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1.3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开标程序**

2.1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2.2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回传《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给代理机构**（1627136484@qq.com）**；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技术资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技术资信）评审；

（5）开启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6）供应商按政采云系统投标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采用在线询标），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六、评标

**1、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名），其余2名从“政采云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3、评标程序**

3.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磋商供应商进行在线询标，磋商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澄清文件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资信分由评委统一打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磋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1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6.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方法》。

**7、无效标条款**

7.1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响应文件不予启封或唱标，即使已启封或唱标的，其响应文件仍然无效：

（一）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3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9、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标

**1、确定中标单位。**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1.2磋商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如有磋商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单位。

1.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单位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山县人民政府网、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八、合同授予及其他

**1、签订合同**

1.1中标通知书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签发，中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领取的后果自负。中标人与采购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两个工作日后的三十天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1.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1、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3、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976158.66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976158.66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总工会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浙江省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的意见》（浙总工发〔2015〕13号）、《关于加强浙江省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补充意见》（浙总工发〔2016〕17号）、《关于调整和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浙总工发〔2018〕24号）和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调整和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的意见》（浙总工办发[2018]34号），以及县总工会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常山县职工疗休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总工字〔2022〕12号）文件精神，2024 年度常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计划安排约132名工会会员参加疗休养活动，线路基本情况见表1，最终参加人数、服务时间和批次组织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按照实际成行的人次结算。

表 1 线路基本报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线路** | **区域** | **目的地** | **天数****（含在途时间）** | **最高限价****（单价）** | **备注** |
| 一 | 一 | 衢州地区  | 衢州不限地点自由行3条线路 | 5 | 3000元/人 | 最高限价（单价）按3000元/人核定 |
| 二 | 二 | 浙江省内疗休养城市（汽车或动车） | 杭州 | 5 | 3000元/人 |
| 宁波、舟山 | 5 | 3000元/人 |
| 湖州 | 5 | 3000元/人 |
| 温州 | 5 | 3000元/人 |
| 三 | 三 | 浙江省外疗休养城市（汽车或动车） | 福建 | 5 | 3000元/人 | 最高限价（单价）按3000元/人核定 |
| 省外（双飞、高铁） | 新疆 | 7 | 8000元/人 | 其中超过3000元/人以上部分由职工个人承担，由承接单位向职工个人收取。 |
| 西藏 | 7 |

## 二、实施原则

本次分三个标段，每个标段预算为暂估预算，**最终按照参加每个标段的实际人数计算**，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投标风险。职工疗休养按合同约定的线路、服务标准和其他要求，根据疗休养教职工实际报名的线路组团实施，**按照实际组团的人次结算**。

**职工可携带家属，但职工家属的全部费用由职工自行负责，不在此项目的预算范围内**。

本项目职工疗休养总数为暂估人数，具体结算人数以疗休养出行的人数进行结算，供应商需考虑由此产生的风险。

## 三、活动方案

衢州市常山县内自由行线路供应商自行推荐3条线路（自由行须选择衢州市总工会指定的疗休养基地）；浙江省①杭州**方向**，②宁波、舟山**方向，③**湖州**方向，④**温州**方向**每个线路各提供一条或多条疗休养方案线路；省外提供①福建方向，②新疆**方向，③**西藏**方向各**提供一条或多条疗休养方案线路；（由供应商在磋商方案中自行提供活动线路规划及实际需要“食、宿、行、门票、”消费的所有费用）；每人预算：标项一、标项二固定价格3000元/人，标项三①福建**方向**固定价格3000元/人；②新疆、西藏方向费用超过3000元/人的部分由**中标人直接向服务对象（个人）收取**。

本次承包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除因政策性因素引起改变的或采购人采购需求变更，其合同单价金额不予调整。

四、活动方案要求

（一）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常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职工疗休养使用。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无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最新相关标准、规范。

（三）供应商围绕以下要求做以休闲为主，环绕休闲为主题策划旅游疗养策划方案，包括饮食安排、客房布置、现场布置、人员配置等）：

1、车辆和司机情况：空调车，车况好，两年内车辆，内饰干净，下部有行李箱，司机五年内无安全不良记录。车辆报价中包含过路费、油费、停车费、保险等。

2、景点及门票：需包含项目具体线路安排及要求内提到的主要景区，也可增加沿途景点或周边景点。门票包括大门票和景点内必游的小门票，以及索道（如有）、电瓶车（如有）、游船（如有）等，不参加其他自费景点。方案中列出每个参观景点、计划参观时间。

3、住宿：四星级及以上标准的酒店，开业或新装修时间不超过五年。住宿为标准间。住宿要求不安排一楼，尽可能在同一楼层，含早餐。要求房间干净，各个设施齐全且能正常使用，24小时供应热水。同一线路原则上住在同一家酒店。方案中需列出酒店名称或具体的地点、价格。

4、饮食：早餐自助，中、晚餐全部桌餐。标项一、标项二（含衢州地区）标三①福建每天正餐餐标不低于180元/人·天，对口援建城市每天正餐餐标不低于100元/人·天，晚餐配备饮料，食物要求新鲜、安全，适合职工口味。要求菜品多样。餐厅交通便利，环境较好。具体餐标以供应商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5、每次活动“食、宿、行、门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携程”、“艺龙”、“途牛”、“去哪儿”、“美团”、“百度糯米”等知名旅行及团购网站相同旅游产品价格。

6、供应商设本项目服务专员（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一定的资历资格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加强双方沟通，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方案并获得采购人认可，应急处理相关事务等。需安排有丰富经验的导游（不少于三年）陪同，每辆车至少安排一名导游，引导、讲解景点山水、典故等，解决旅途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并给予游客食、宿、行等方面的帮助。司机、导游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途中的坐船等交通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以及其他需产生的费用，在方案中需详细列出。本次疗休养不安排购物点。

7、费用：报价包括参团职工吃、住、行、疗休养活动保险及景点门票费、导游费、服务人员（导游、司机等）吃、住、行费用、供应商预计的其他费用和风险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编制的方案并考虑职工疗休养的公平性、均衡性，对省内线路和省外线路分别综合报价。

8、▲标项一线路自选5天4晚（3000元/人）。出行名单提交后，7天内必须安排出行，（每人每线路疗休养费用为3000元）。

9、▲标项二方案要求：固定地点方向5天4晚（3000元/人），出行名单提交后，10天内必须安排出行，（每人每线路疗休养费用为3000元）。

10、▲标项三方案要求：①福建**方向**5天4晚（3000元/人）；②新疆、西藏方向7天6晚9000.00元/人。出行名单提交后，15天内必须安排出行，（费用高于3000元/人的部分由中标人直接向服务对象（个人）收取）。

11、中标人不得外泄参加疗休养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2、项目实施方案中标后一周内报采购人做确认，如遇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无法成团出行目的地的，需及时调整出行方案，采购人认可后可调整目的地或视情况取消出行。

五、其它说明

**1、本次采购人职工人数为132人左右，具体旅游人数以实际人数为准，合同款按线路的实际人数\*每人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在选择疗休养线路时可根据自身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本次采购内容以外的线路，保持综合单价不变。

3、▲本项目所有标项一、标项二均为固定报价，不按固定价格报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标项三①福建**方向**固定为固定报价，不按固定价格报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②新疆、西藏方向最高单价限价9000.00元/人。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单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中标人须选派专人负责采购人疗休养业务，人数不得超过三人。合同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人员不得变更。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常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询标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职工疗休养活动，乙方同意为甲方职工疗休养活动单独安排组团，本次疗休养目的地 (范围) ： 。

2.行程安排及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期限：

(2.)疗休养活动的时间，共分为 批：

第一批：

第二批：

…………

3.本疗休养活动批次成员总人数 人 (以实际出行人数为准)；

4.乙方为疗休养活动提供如下服务：

(1) 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行程及办理服务的内容 (详见行程附件) ；

(2) 支付相关疗休养活动食宿、交通、门票等疗养所需费用。

(3) 在确保职工旅途安全的基础上，提供优质的服务。

5.疗休养线路方案、服务标准等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1.合同价款金额 (暂定) ：大写： 元整 (小写： )

2.费用单价： 元/人 (大写： )

3.参加疗休养职工的吃、住、行、疗休养活动保险及景点门票费、导游费，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疗休养服务工作所需支付的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夜餐费、住宿费、车辆设备租赁及使用损耗费、 保险费、管理费、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等所有招标文件提及的费用，以及承办疗休养服务过程中合理存在的风险等招标文件未列明但可能产生费用的因素，均已计入合同价款。

三、甲方(甲方参团人员)、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一)甲方(甲方参团人员)的权利义务

1.甲方 (甲方参团人员) 的权利义务

(1) 如遇台风等不可抗力、政府重要会议和重大工作安排、景区临时流量限制等特殊情况，甲方有调整或取消行程的权利。

(2) 有权要求乙方在旅游行程中，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经参团人员一致要求，且不影响其他行程安排的除外。

(3) 在旅游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4) 应当随身携带并自行保管好现金、贵重物品等，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后果自负。

(5) 在自行安排自由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 旅途中因甲方参团人员自身行为或身体原因、第三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参团人员身体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直接或间接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 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就可能存在危及甲方参团人员人身安全等情况，应当向甲方参团人员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4) 非因乙方直接或间接原因，导致甲方参团人员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 的经营者索赔。

(5) 乙方在旅游行程中不得擅自安排、指定购物场所或胁迫甲方参团人员购买商品。

(6) 乙方应配备状态良好的旅行车辆及驾驶员，不危险驾驶、不疲劳驾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旅途安全。

(二) 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减少旅游景点的，每减少一个景点，应当向甲方支付旅游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并退还所减少景点的全额票价。

2.乙方擅自增加购物和自费娱乐项目的，每增加一处购物地点或自费娱乐项目，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承担自费娱乐项目的费用。

3.乙方擅自改变住宿饭店，或降低住宿饭店、餐饮和交通工具标准的，每降低一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退还降低标准的差额。

4.如因乙方的地接社责任或原因导致的违约以及未尽到相应义务的，所发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已尽到所承担的各项义务，但因甲方自身行为，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情况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甲方不得拖欠乙方的费用 (双方因争议引起的超出时限除外) ，如超出付款时限的应向乙方按批次参团费用总额的 1‰，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违约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发生；因违约的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导致损失发生，甚至扩大，以及履约的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的一方承担。

(三) 特别约定

乙方应在每批次疗休养行程结束后向甲方参团人员进行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调查，满意度评价的结果是基于事实依据的基础上，作为甲方对其因违约进行处罚的依据之一；每批次疗休养结束后，乙方的随行导游应向该批次疗休养参团人员进行满意度评价调查。如果整体评价不满意度达到 20%及以上的， 甲方将解除与乙方的服务合同，同时依据本次招标排名次序和报价重新确认后续疗休养的承办旅行社。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下的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应对因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各种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义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限制，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3.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或加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鉴证方： 鉴证日期：

#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名），其余2名从“政采云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问、评估和比较。

2、磋商过程中要求磋商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澄清、询标内容通过电子CA签章上传，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在接到代理工作人员电话通知规定时间内澄清补正完毕。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则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磋商办法**

1、本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资信分、商务分、技术分合计组成，满分为100分。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资信分、商务分、技术分技术部分做进一步评审、比较、打分。

2、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就项目需求、技术人员安排、价格构成等要素分别进行一对一的磋商（采用在线询标方式），磋商轮次由评审小组视情况决定。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条款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如有）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信息，为明确本次采购项目的各项技术要求，各供应商应接受磋商小组可能多次的询问、质疑和磋商，如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和磋商，其磋商无效。

5、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结合资信分、商务分、技术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即为各供应商的技术分值。系统公布各供应商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审结果，供应商如对资信、商务、技术评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相关异议（如有）将由评审小组作出澄清。

6、所有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评审及合同签署中应以二次报价为准，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代理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组织方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注意事项**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可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招标方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四、评标办法**

1、投标报价是指报价合计。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以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全部责任条款为前提。由磋商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标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技术资信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30分，技术资信分70分。各投标人的资信评分由磋商小组统一打分，技术评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分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3.1报价分（30分）：

**3.1.1标项一：**

按3000元/人核定。▲响应报价大于3000元/人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报价不作为竞争因素。投标报价大于3000元/人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为3000元/人的，其报价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小于3000元/人的，其报价分作0分处理。

**3.1.2标项二：**

按3000元/人核定。▲响应报价大于3000元/人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报价不作为竞争因素。投标报价大于3000元/人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为3000元/人的，其报价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小于3000元/人的，其报价分作0分处理。

**3.1.3标项三：**

3.1.3.1报价得分（福建方向报价分为10分，新疆、西藏报价为20分）

①福建方向按3000元/人核定。▲响应报价大于3000元/人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报价不作为竞争因素。投标报价大于3000元/人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为3000元/人的，其报价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小于3000元/人的，其报价分作0分处理。

②新疆、西藏方向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准则，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新疆、西藏方向评标基准价 / 新疆、西藏方向投标报价）×20%×10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标项三报价总得分=①福建方向报价得分+新疆、西藏方向报价得分

3.2 技术资信分（70分）：

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因素**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分）** |
|  | 资信部分（7分） | 供应商星级评定 | 按照供应商的旅行社品质等级进行评分：三星(含)以上2分、二星以下（含无星）得1分。**注：需提供等级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当地旅游局等单位颁发的其他相关文件，否则不得分。** | 2 |
|  | 同类业绩 | 供应商自2024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并获得所服务的业主单位满意评价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满意评价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满意评价的格式不作要求，可参照附件格式，但必须盖有业主公章。）** | 3 |
|  | 以往服务质量 | 供应商2022年以来无重大服务质量投诉记录的，得2分。**注：需提供注册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 |
|  | 技术分（63分） | 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 | 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是否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是否具有调动各项资源的能力等综合评价，0-2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 |
|  | 拟派导游成员 | 拟派本项目导游成员中持有国导证的，高级每张证得2分，中级每张证得1分，初级每张证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单名导游持有多级别导游证的以最高级别认定，不重复计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2025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拟派导游成员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  | 车辆配置及驾驶员情况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接送车辆情况（国产或进口、车龄、座位数、车队本地化服务能力）及驾驶员情况（人数、驾龄）进行综合评价，0-3分。**注：需提供车辆年审合格证明原件扫描件、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正反面的原件扫描件、有效的驾驶证的原件扫描件、车况证明等相关材料。** | 3 |
|  | 供应商管理制度、服务成熟度等情况 | 根据投标人提供健全的管理制度（0-2分）、作业流程（0-2分）及管理工作计划（0-2分）进行综合打分。 | 6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中接待投诉（0-2分），处理投诉及纠纷的时效（0-2分）等进行综合打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中服务路线的保密性进行综合打分，0-2分。 | 2 |
|  | 方案创新 | 对于疗养方案中是否具备创新内容、创新程度及主体活动（摄影、垂钓、运动等）进行评审。方案具备创新内容且创新程度、主题活动丰富性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 |
|  | 应急预案 | 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的应对措施等方案进行综合打分：:①行程中的各种恶劣天气状况应急预案（0-2分）、②交通意外应急预案（0-2分）、③食物中毒应急预案（0-2分）、④突发疾病应急预案（0-2分）、⑤供应商针对其他补充的应急预案（0-2分）。 | 10 |
|  | 成团人数不够解决措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不能达到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人数成团的解决措施方案及承诺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 |
|  | 服务质量保障 | 根据供应商出行服务（包括每个团的人数控制到位，不因出团人员过多导致服务质量的下降，也不因出团人员过少，向采购人提出拒绝服务的要求，不对出团人数设置前提条件）、人性化服务、与地接人员衔接服务、安排入住酒店、用餐服务等与本次疗休养有关的服务具体操作流程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以及关键步骤和要点等的科学、合理、完善程度综合评定。（0-3分）。 | 3 |
|  | 服务承诺、安全方案 | 对于疗养的服务承诺、安全方案进行评审，全面、合理，具可操作性分析打分（0-3分）。 | 3 |
|  | 满意度调查表 | 满意度调查表设置情况，由专家打分（0-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 线路、行程安排 | 适用标项一：供应商需对该标项疗休养线路逐一编制详细的线路方案、行程安排。根据策划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同一路线景点的数量（0-3分）、线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0-2分）、符合疗休养相关政策的程度（0-2分）、突出疗休养主题方案（0-3分）。 | 10 |
| 适用标项二：供应商需对该标项逐一编制详细的线路方案、行程安排。根据策划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同一路线景点的数量（0-3分）、线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0-2分）、符合疗休养相关政策的程度（0-2分）、突出疗休养主题方案（0-3分）。 |
| 适用标项三：供应商需对该标项逐一编制详细的线路方案、行程安排。根据策划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同一路线景点的数量（0-3分）、线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0-2分）、符合疗休养相关政策的程度（0-2分）、突出疗休养主题方案（0-3分）。 |
|  | 住宿条件 | 适用标项一：承诺住宿一晚达到挂牌4星（或网评4钻）及以上酒店的得1分，最多得3分，其他不得分； | 3 |
|  | 适用标项二：承诺住宿一晚达到挂牌5星（或网评5钻）及以上酒店的得1分，最多得3分，其他不得分； |
|  | 标项三：①福建方向；②新疆、西藏方向：承诺福建方向住宿一晚达到挂牌5星（或网评5钻）及以上酒店的得0.5分；承诺新疆、西藏方向住宿一晚达到挂牌5星（或网评5钻）及以上酒店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其他不得分。 |
|  | 适用标项一、标项二、标三：1、承诺一个住宿酒店装修在5年以内的得0.3分，最多得1分。2、承诺一个住宿酒店在景区范围内的得0.3分，最多得1分。 | 2 |
|  | 供应商提供的用餐标准承诺 | 适用标项一、标项二：正餐每天餐标为180元/人，每增加10元加1分，最高得2分。 | 2 |
|  | 适用标项三：①福建方向；②新疆、西藏方向：1.福建方向正餐每天餐标为180元/人，每增加10元加0.5分，2.新疆、西藏方向正餐每天餐标为100元/人，每增加10元加0.5分，最高得2分。 |

**五、定标办法**

1、本次招标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投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报价分之和】）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成交候选人）。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单位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六、****注意事项**

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人备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是 （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 常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YZFCG-2025-CS007）竞争性磋商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及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中国共产党常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的基础上，决定响应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值** | **评分****依据** | **评分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审项目、评分标准、分值对应“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技术资信分评审内容。**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声明书**

中国共产党常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根据贵方为 常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YZFCG-2025-CS007）的招标文件，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二）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三）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四）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七）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八）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九）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经营）执照号码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地 址 |  |
| 所获资质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其他 |  |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企业营业执照、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投标人承诺：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已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除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偏离表必须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如未提交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拟投入本项目导游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专业** | **职业资格/职称** | **主要工作经历及年限**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需附上表所列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供应商自2025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需加盖社保部门的公章）等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项目实施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表需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及资信、商务和技术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委托单位评价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委托单位** | **业主（盖章）：** |
| **联系人（签字）：** |
| **项目委托时间**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履约评价****注：在合适的选项括号内打“√”** | **（ ）非常满意 （ ）满意 （ ）良好 （ ）不满意**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1（适用标项一、标项二线路）**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一 | 响应单价（元/人） | 大写：叁仟元整 |
| 小写：3000.00元 |
| 二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批次职工疗休养服务全部组织实施完毕止。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 三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备注 | ▲1.最高限价（单价）按3000元/人核定，投标报价不作为竞争因素。投标报价大于3000元/人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为3000元/人的，其报价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小于3000元/人的，投标分作0分处理。1. 上述报价是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参加疗休养职工的吃、住、行、景点门票费、导游费，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疗休养服务工作所需支付的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住宿费、车辆设备租赁及使用损耗费、管理费、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等所有采购文件提及的费用；以及承办疗休养服务过程中合理存在的风险等采购文件未列明但可能产生费用的因素，均已计入响应报价。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2（适用标项三线路）**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一 | 响应单价（元/人）： | 大写： 元整 |
| 小写： 元整 |
| 二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批次职工疗休养服务全部组织实施完毕止。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 三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备注 | 1.▲最高限价（单价）9000.00元/人，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单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2.上述报价是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参加疗休养职工的吃、住、行、景点门票费、导游费，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疗休养服务工作所需支付的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住宿费、车辆设备租赁及使用损耗费、管理费、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等所有采购文件提及的费用；以及承办疗休养服务过程中合理存在的风险等采购文件未列明但可能产生费用的因素，均已计入响应报价。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常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编号：JYZFCG-2025-CS007）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注：待完成解密后填写本确认书再以扫描件的形式发到QQ邮箱<1627136484@qq.com>内，打印时请删除此项注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
2. [↑](#footnote-ref-1)